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无修正提案的情况，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.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

3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6月25日上午10:00—11:00（星期三）；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；

5.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；

6.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英唐智控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国枫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8,033,58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.75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转让丰唐物联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8,033,5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84,9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《关于签订<股权转让协议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8,033,58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84,92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，英唐智控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6月25日